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更换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更换年报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更换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

公司原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连续 4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。 鉴于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聘期届满，经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，公司不再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同意聘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亚太”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年报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二、拟聘用的审计机构基本情况介绍

中审亚太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，由原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所及其湖北、上海、广东分所与原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成立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并于 2013 年初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。

中审亚太在北京设有总所，在云南、贵州、深圳、河北、安徽、陕西、山西、山东、黑龙江、福建、四川、浙江、湖北等地设有 16 家分所，拥有一批优秀的审计专业人员团队，现从业人员近 2000 人，其中注册会计师 400 多人。

中审亚太具备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和会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状况进行审计。

三、更换审计机构应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用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中审亚太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公司聘用中审亚太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同意聘用中审亚太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7 日